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9-033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披露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公司与参与设立二期体育产业基金,规模共计20亿元。上述事项经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分别于2015年、2016年参投了上海慧动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动域”)、上海竞动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竞动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作为慧动域唯一有限合伙人,向慧动域累计出资50,000万元;公司作为竞动域有限合伙人之一,认缴出资27,000万元,占总出资比例53.47%,实际向竞动域累计实缴出资20,000万元。

上述体育产业基金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于2015年6月26日、2017年6月24日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15-34)、《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公告》(编号:临2017-70)以及及本公司披露的往期半年度、年度定期报告中“投资状况分析”章节。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 本次进展的交易背景

2018年度,根据慧动域有限合伙协议约定,慧动域已步入退出期,同时由于市场宏观环境变化,本公司为补充自身流动性,要求慧动域按约定开始执行旗下项目退出,以期实现资金回笼。但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影响较大,慧动域旗下项目仅能实现少量退出。本公司为及时应对到期债务的集中兑付,与慧动域协商后,慧动域于2018年10月向本公司提供无息借款11,0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9年7月1日。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仍未归还慧动域提供的该笔借款。

2017年期间,由于慧动域与竞动域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截至本公告日,慧动域净欠竞动域债务余额共计人民币4,456.65万元(含本金及滞纳金)。

(二) 本次进展概述

基于上述交易背景,经本公司与慧动域、竞动域及全体合伙人协商,公司拟以在竞动域的部分实缴出资额,等额冲抵慧动域对竞动域的待偿债务,慧动域同步免除本公司等债务偿还义务。同时,为确保竞动域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一致,本公司将对竞动域进一步减值部分未实现的出资额,由竞动域引入的新有限合伙人认缴同等金额的出资并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具体交易结构如下:

1.慧动域债务转让。各方同意,慧动域将其对竞动域的净欠债务,即慧动域待偿款4,456.65万元的还款义务,转让给本公司承担,由本公司向竞动域偿还4,456.65万元债务的义务(以下简称“本次代偿义务”)。

2.本公司减资及债务抵销。为履行上述本公司代偿义务,竞动域同意本公司减少对其4,456.65万元实缴出资额,并就前述本公司实缴出资额减少的金额,竞动域无需实际向本公司进行还款或兑付,竞动域将本公司代偿义务与竞动域应向本公司返还的实缴出资额相抵

销,双方互不负担债务。

3.本公司对慧动域的债务减少。本公司代偿义务履行完毕后,对慧动域的债务总额相应减少4,456.65万元,即本公司对慧动域的债务余额由11,000万元减少至6,543.35万元,且慧动域同意该笔债务期限延长至2020年1月1日。

4.竞动域引入新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竞动域新LP”)及投资期限延长。为保持竞动域全体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进度相同且不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74%,本公司届时将相应减少其对竞动域不低于6,022.49万元的认缴出资义务,该减资额本公司均未实缴出资额,由竞动域新LP认缴同等金额的出资并履行实缴出资义务,且竞动域新LP的实缴出资额进度不低于其认缴出资总额的74%。根据竞动域运作情况及资本市场情况,为维护全体合伙人利益,竞动域投资期限延长4个月。

上述交易结构全部完成后,公司仍作为竞动域有限合伙人,但出资金额发生变化,其中,认缴出资由27,000万元减少至20,977.51万元,占总出资比例由53.47%减少至41.54%,累计向竞动域实缴出资额由20,000万元减少至15,543.35万元。

(三)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交易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次交易并未对竞动域新LP尚未确定,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交易进展情况,及时补充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授权范围内,与慧动域、竞动域起草并签订有关协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应对流动性困难,公司正在积极推动慧动域、竞动域相关体育产业基金的退出或转让,本次公司拟以对外投资资产冲抵部分债务,减少了对上市公司的流动性占用,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和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并且本次进展交易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产业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进展交易存在投资回收期延长,短期内仍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及流动性。

产业基金存在未能找到投资标的或投资标的选择不当的风险。另外,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虽然通过专业化操作和规范化理,可以有效降低风险,但也存在投资失败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9-069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温州优属优置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属优美”或“标的公司”),优属优美注册资本2,6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为提升公司管理效率,专注核心业务发展,优化资产配置,完善战略布局,2019年9月29日,公司与温州中原内配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配置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优属优美100%股权转让给内配置业。根据河南中原内配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按照评估值,双方约定优属优美100%股权转让价格为7,932.23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优属优美的股权,优属优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宜在董事长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温州中原内配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温州瑞安大道1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83062296597
法定代表人:谢松波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8月24日
主要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

股权结构:温州九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大股东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构成已经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系。

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12.31/2018年度	单位:万元
总资产	30,248.06	
负债合计	29,237.06	
股东权益合计	1,008.91	
营业收入	19,276.23	
净利润	304.34	

注:2018年度财务数据经河南德之诚会计师事务所(豫德之诚审字[2019]第003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温州市优属优美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市河南街道清湖路西段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83A478JLR0D
法定代表人:刘沙
注册资本:2,6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9月16日
主要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建材销售、房屋租赁、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转让前后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名称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0
2	温州中原内配置业有限公司	0	100%
	合计	100%	100%

(二) 股权转让情况说明
标的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等事项,标的公司资产、债权债务清晰,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标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标的公司财务情况说明
标的公司成立时即按照,截至股权转让基准日,标的公司尚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标的公司所有资产均为标的公司用于作价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面积为20,396.00平方米,账面原值4465.89万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账面价值3099.69万元,评估价值为7,932.23万元。除此之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和负债。

(四) 交易定价依据
优属优美作为独立法人,专门管理和运营公司位于温州市清湖路西南侧的一块住宅用地。该地块土地面积为20,396.00平方米,评估价值为7,932.23万元。公司以该地块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设立优属优美。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即根据优属优美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依据,转让价格为2,793.23万元。

四、交易定价依据
(一) 转让标的及价款
1. 转让方将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转让标的的股权;

2. 受让方保证受让的基准日为2019年9月27日;

3.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总价为公司人民币2793.23万元;

4. 转让方保证其向受让方转让的股权享有完全的独立权益,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或诉讼。

(二) 转让价格的支付
受让方按本协议约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1500万元;在双方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剩余的价款人民币1293.23万元。

(三) 转让方声明
1. 转让方为本协议第一受让人转让股权的唯一权利人;

2. 转让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完全履行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3. 自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转让方完全退出公司的经营,不再参与公司财产、利润分配的权利;

(四) 受让方声明
1. 受让方以出资额为限对目标公司承担责任;

2. 受让方承认并履行目标公司修改后的章程;

3. 受让方保证按本协议第二条所约定的方式支付价款。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安排。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股权转让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股权转让基准日2019年9月27日,优属优美未实际经营,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效率,优化资产配置,聚焦公司核心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更好地完成公司战略布局。

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净利润产生正面影响,具体金额以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交易所得转让款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优属优美的股权,同时优属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对方提供对方资信情况可靠,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无法收回股权转让款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土地评估报告》;

11. 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中国银行
1. 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 产品编号:C1010412000251
4. 预期年化收益率:3.05%
5. 投资期限:94天
6. 投资起始币种:人民币
7. 认购金额:10,000.00元(大写:壹仟元整)
8. 投资起始日:2019年9月27日
9. 投资到期日:2019年12月30日
10.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 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宁波银行
1. 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编号:893264
4. 预期年化收益率:3.15%
5. 投资期限:60天
6. 投资起始币种:人民币
7. 认购金额:2,000.00元(大写:贰仟元整)
8. 投资起始日:2019年9月30日
9. 投资到期日:2019年11月20日
10.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 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
1. 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制定,如国家政策与以往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估值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 产品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持有期与资金募集日不同,流动性存在一定限制,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客户损失将资金配置于存款则收益降低或为负,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或为负。
3. 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理财产品无法提前终止赎回,理财产品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持有期与资金募集日不同,流动性存在一定限制,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客户损失将资金配置于存款则收益降低或为负,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或为负。
4. 理财产品不成风险:理财产品募集期间,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或理财产品提前赎回,导致理财产品提前赎回,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或发生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理财产品不成风险。
5. 再投资风险:在产品终止后进行再投资时,可能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本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五)、风险控制
(一)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权益类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购买高风险理财产品。
(二) 公司将及时分析跟踪所投资的理财产品的运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事项,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持有期与资金募集日不同,流动性存在一定限制,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客户损失将资金配置于存款则收益降低或为负,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或为负。
(三) 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理财产品无法提前终止赎回,理财产品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持有期与资金募集日不同,流动性存在一定限制,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客户损失将资金配置于存款则收益降低或为负,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或为负。
(四) 理财产品不成风险:理财产品募集期间,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或理财产品提前赎回,导致理财产品提前赎回,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或发生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理财产品不成风险。
(五) 再投资风险:在产品终止后进行再投资时,可能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本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六) 风险控制措施
(一)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权益类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购买高风险理财产品。
(二) 公司将及时分析跟踪所投资的理财产品的运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事项,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持有期与资金募集日不同,流动性存在一定限制,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客户损失将资金配置于存款则收益降低或为负,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或为负。
(三) 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理财产品无法提前终止赎回,理财产品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持有期与资金募集日不同,流动性存在一定限制,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客户损失将资金配置于存款则收益降低或为负,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或为负。
(四) 理财产品不成风险:理财产品募集期间,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或理财产品提前赎回,导致理财产品提前赎回,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或发生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理财产品不成风险。
(五) 再投资风险:在产品终止后进行再投资时,可能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本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七) 风险控制措施
(一)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权益类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购买高风险理财产品。
(二) 公司将及时分析跟踪所投资的理财产品的运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事项,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持有期与资金募集日不同,流动性存在一定限制,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客户损失将资金配置于存款则收益降低或为负,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或为负。
(三) 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理财产品无法提前终止赎回,理财产品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持有期与资金募集日不同,流动性存在一定限制,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客户损失将资金配置于存款则收益降低或为负,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或为负。
(四) 理财产品不成风险:理财产品募集期间,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或理财产品提前赎回,导致理财产品提前赎回,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或发生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理财产品不成风险。
(五) 再投资风险:在产品终止后进行再投资时,可能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本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八) 风险控制措施
(一)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权益类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购买高风险理财产品。
(二) 公司将及时分析跟踪所投资的理财产品的运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事项,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持有期与资金募集日不同,流动性存在一定限制,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客户损失将资金配置于存款则收益降低或为负,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或为负。
(三) 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理财产品无法提前终止赎回,理财产品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持有期与资金募集日不同,流动性存在一定限制,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客户损失将资金配置于存款则收益降低或为负,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或为负。
(四) 理财产品不成风险:理财产品募集期间,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或理财产品提前赎回,导致理财产品提前赎回,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或发生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理财产品不成风险。
(五) 再投资风险:在产品终止后进行再投资时,可能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本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九) 风险控制措施
(一)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权益类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购买高风险理财产品。
(二) 公司将及时分析跟踪所投资的理财产品的运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事项,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持有期与资金募集日不同,流动性存在一定限制,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客户损失将资金配置于存款则收益降低或为负,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或为负。
(三) 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理财产品无法提前终止赎回,理财产品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持有期与资金募集日不同,流动性存在一定限制,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客户损失将资金配置于存款则收益降低或为负,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或为负。
(四) 理财产品不成风险:理财产品募集期间,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或理财产品提前赎回,导致理财产品提前赎回,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或发生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理财产品不成风险。
(五) 再投资风险:在产品终止后进行再投资时,可能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本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十) 风险控制措施
(一)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权益类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购买高风险理财产品。
(二) 公司将及时分析跟踪所投资的理财产品的运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事项,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持有期与资金募集日不同,流动性存在一定限制,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客户损失将资金配置于存款则收益降低或为负,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或为负。
(三) 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理财产品无法提前终止赎回,理财产品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持有期与资金募集日不同,流动性存在一定限制,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客户损失将资金配置于存款则收益降低或为负,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或为负。
(四) 理财产品不成风险:理财产品募集期间,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或理财产品提前赎回,导致理财产品提前赎回,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或发生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理财产品不成风险。
(五) 再投资风险:在产品终止后进行再投资时,可能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本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十一) 风险控制措施
(一)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权益类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购买高风险理财产品。
(二) 公司将及时分析跟踪所投资的理财产品的运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事项,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持有期与资金募集日不同,流动性存在一定限制,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客户损失将资金配置于存款则收益降低或为负,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或为负。
(三) 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理财产品无法提前终止赎回,理财产品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持有期与资金募集日不同,流动性存在一定限制,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客户损失将资金配置于存款则收益降低或为负,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或为负。
(四) 理财产品不成风险:理财产品募集期间,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或理财产品提前赎回,导致理财产品提前赎回,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或发生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理财产品不成风险。
(五) 再投资风险:在产品终止后进行再投资时,可能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本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十二) 风险控制措施
(一)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权益类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购买高风险理财产品。
(二) 公司将及时分析跟踪所投资的理财产品的运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事项,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持有期与资金募集日不同,流动性存在一定限制,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客户损失将资金配置于存款则收益降低或为负,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或为负。
(三) 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理财产品无法提前终止赎回,理财产品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持有期与资金募集日不同,流动性存在一定限制,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客户损失将资金配置于存款则收益降低或为负,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或为负。
(四) 理财产品不成风险:理财产品募集期间,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或理财产品提前赎回,导致理财产品提前赎回,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或发生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理财产品不成风险。
(五) 再投资风险:在产品终止后进行再投资时,可能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本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十三) 风险控制措施
(一)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权益类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购买高风险理财产品。
(二) 公司将及时分析跟踪所投资的理财产品的运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事项,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持有期与资金募集日不同,流动性存在一定限制,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客户损失将资金配置于存款则收益降低或为负,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或为负。
(三) 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理财产品无法提前终止赎回,理财产品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持有期与资金募集日不同,流动性存在一定限制,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客户损失将资金配置于存款则收益降低或为负,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或为负。
(四) 理财产品不成风险:理财产品募集期间,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或理财产品提前赎回,导致理财产品提前赎回,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或发生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理财产品不成风险。
(五) 再投资风险:在产品终止后进行再投资时,可能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本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十四) 风险控制措施
(一)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权益类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购买高风险理财产品。
(二) 公司将及时分析跟踪所投资的理财产品的运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事项,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持有期与资金募集日不同,流动性存在一定限制,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客户损失将资金配置于存款则收益降低或为负,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或为负。
(三) 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理财产品无法提前终止赎回,理财产品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持有期与资金募集日不同,流动性存在一定限制,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客户损失将资金配置于存款则收益降低或为负,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或为负。
(四) 理财产品不成风险:理财产品募集期间,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或理财产品提前赎回,导致理财产品提前赎回,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或发生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理财产品不成风险。
(五) 再投资风险:在产品终止后进行再投资时,可能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本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十五) 风险控制措施
(一)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权益类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购买高风险理财产品。
(二) 公司将及时分析跟踪所投资的理财产品的运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事项,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持有期与资金募集日不同,流动性存在一定限制,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客户损失将资金配置于存款则收益降低或为负,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或为负。
(三) 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理财产品无法提前终止赎回,理财产品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持有期与资金募集日不同,流动性存在一定限制,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客户损失将资金配置于存款则收益降低或为负,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或为负。
(四) 理财产品不成风险:理财产品募集期间,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或理财产品提前赎回,导致理财产品提前赎回,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或发生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理财产品不成风险。
(五) 再投资风险:在产品终止后进行再投资时,可能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本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十六) 风险控制措施
(一)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权益类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购买高风险理财产品。
(二) 公司将及时分析跟踪所投资的理财产品的运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事项,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持有期与资金募集日不同,流动性存在一定限制,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客户损失将资金配置于存款则收益降低或为负,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或为负。
(三) 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理财产品无法提前终止赎回,理财产品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持有期与资金募集日不同,流动性存在一定限制,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客户损失将资金配置于存款则收益降低或为负,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或为负。
(四) 理财产品不成风险:理财产品募集期间,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或理财产品提前赎回,导致理财产品提前赎回,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或发生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理财产品不成风险。
(五) 再投资风险:在产品终止后进行再投资时,可能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本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十七) 风险控制措施
(一)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权益类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购买高风险理财产品。
(二) 公司将及时分析跟踪所投资的理财产品的运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事项,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持有期与资金募集日不同,流动性存在一定限制,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客户损失将资金配置于存款则收益降低或为负,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或为负。
(三) 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理财产品无法提前终止赎回,理财产品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持有期与资金募集日不同,流动性存在一定限制,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客户损失将资金配置于存款则收益降低或为负,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或为负。
(四) 理财产品不成风险:理财产品募集期间,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或理财产品提前赎回,导致理财产品提前赎回,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或发生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理财产品不成风险。
(五) 再投资风险:在产品终止后进行再投资时,可能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本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十八) 风险控制措施
(一)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权益类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购买高风险理财产品。
(二) 公司将及时分析跟踪所投资的理财产品的运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事项,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持有期与资金募集日不同,流动性存在一定限制,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客户损失将资金配置于存款则收益降低或为负,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或为负。
(三) 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理财产品无法提前终止赎回,理财产品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持有期与资金募集日不同,流动性存在一定限制,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客户损失将资金配置于存款则收益降低或为负,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或为负。
(四) 理财产品不成风险:理财产品募集期间,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或理财产品提前赎回,导致理财产品提前赎回,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或发生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理财产品不成风险。
(五) 再投资风险:在产品终止后进行再投资时,可能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本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十九) 风险控制措施
(一)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权益类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购买高风险理财产品。
(二) 公司将及时分析跟踪所投资的理财产品的运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事项,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持有期与资金募集日不同,流动性存在一定限制,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客户损失将资金配置于存款则收益降低或为负,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或为负。
(三) 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理财产品无法提前终止赎回,理财产品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持有期与资金募集日不同,流动性存在一定限制,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客户损失将资金配置于存款则收益降低或为负,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或为负。
(四) 理财产品不成风险:理财产品募集期间,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或理财产品提前赎回,导致理财产品提前赎回,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或发生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理财产品不成风险。
(五) 再投资风险:在产品终止后进行再投资时,可能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本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二十) 风险控制措施
(一)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权益类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购买高风险理财产品。
(二) 公司将及时分析跟踪所投资的理财产品的运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事项,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持有期与资金募集日不同,流动性存在一定限制,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客户损失将资金配置于存款则收益降低或为负,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或为负。
(三) 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理财产品无法提前终止赎回,理财产品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持有期与资金募集日不同,流动性存在一定限制,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客户损失将资金配置于存款则收益降低或为负,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或为负。
(四) 理财产品不成风险:理财产品募集期间,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或理财产品提前赎回,导致理财产品提前赎回,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或发生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理财产品不成风险。
(五) 再投资风险:在产品终止后进行再投资时,可能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本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二十一) 风险控制措施
(一)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权益类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购买高风险理财产品。
(二) 公司将及时分析跟踪所投资的理财产品的运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事项,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持有期与资金募集日不同,流动性存在一定限制,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客户损失将资金配置于存款则收益降低或为负,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或为负。
(三) 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理财产品无法提前终止赎回,理财产品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持有期与资金募集日不同,流动性存在一定限制,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客户损失将资金配置于存款则收益降低或为负,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或为负。
(四) 理财产品不成风险:理财产品募集期间,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或理财产品提前赎回,导致理财产品提前赎回,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或发生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理财产品不成风险。
(五) 再投资风险:在产品终止后进行再投资时,可能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本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二十二) 风险控制措施
(一)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权益类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购买高风险理财产品。
(二) 公司将及时分析跟踪所投资的理财产品的运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事项,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持有期与资金募集日不同,流动性存在一定限制,产品存续期间